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溧阳市马垫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 方：溧阳市马垫小学

乙 方：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_\_\_\_\_溧阳市大成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2\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0\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9月26日，溧阳市马垫小学以竞争性磋商对溧阳市马垫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马垫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信息化设备；
2. 货物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3. 货物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4. 供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完成合同产品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426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



(可作为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b>一、功能教室多媒体黑板系统</b>							
1	书写板	科达	KDZT-201-4L	6	块	1683	10098
2	智能交互平板	鸿合	HD-750CE	7	台	16830	117810
3	移动支架	定制	国标	6	套	891	5346
4	壁挂实物展台	鸿合	HZ-G7A	16	台	1188	19008
<b>二、校园信息发布系统</b>							
5	信息发布输入设备	富士通	/	1	台	3564	3564
6	信息发布输出设备	佳能	2900+	3	台	1782	5346
7		爱普生	L15158	1	台	6732	6732
8	信息发布显示系统	德彩	P4	6.7584	平方	7600	51363.84
9	发布系统专用电源	德彩	A-200W-5	1	套	2970	2970
10	发布系统专用控制系统	德彩	H426	1	张	1584	1584
11	视频处理器	德彩	W760	1	台	1980	1980
12	专用一体箱	德彩	DC001	7.3124	平方	1600	11699.84
13	立柱	定制	国标	2	个	792	1584
14	软件系统	定制	国标	1	套	5940	5940
15	地笼	定制	国标	2	个	594	1188
16	挖坑及预埋	定制	国标	1	套	3168	3168
17	网线, 电缆线	定制	国标	1	套	1584	1584
<b>三、功能室广播扩声系统</b>							
18	10寸会议卡包	DBN	DBN D-3210	4	个	1188	4752
19	音箱吊架	定制	国标	2	个	99	198
20	合并式四通道卡包功放	DBN	DBN KM-6300	1	个	2475	2475
21	一拖二鹅颈式台式无线会议话筒	海天	海天 HT-840	1	个	3168	3168



22	信息反馈抑制器	海天	海天 HT-2000	1	台	2475	2475
23	8路电源时序器	DBN	DBN D-806	1	台	1782	1782
24	12U专业机柜	定制	国标	1	台	495	495
25	线材辅材等	定制	国标	1		594.32	594.32
<b>四、图书管理系统</b>							
26	图书馆智能化 管理云平台	声阅	EasyLib-ILibMS	1	套	17820	17820
<b>五、专用教室录播系统</b>							
27	智能录播主机	中创	ZC-SBD4001 I	1	台	31748	31748
28	录播系统管理 软件	中创	ZCBTV/VC2000V2.0	1	套	9900	9900
29	本地导播系统 软件	中创	ZCBTV/VC2000V2.0	1	套	5940	5940
30	教师智能采集 分析可控前端	中创	ZC-LTC	1	台	10890	10890
31	学生智能采集 分析可控前端	中创	ZC-STC	1	台	10890	10890
32	控制面板	中创	ZC-ZK01	1	台	3762	3762
33	录播显示器	三星	S22A310NHC	1	台	1683	1683
34	无线鼠标	罗技	M186	1	个	236	236
35	智能混音器	中创	ZC-HY1206	1	台	1782	1782
36	拾音器	中创	ZCMG06	8	个	693	5544
37	话筒吊杆	中创	/	8	个	158	1264
38	高保真有源音 箱	中创	ZC-M200	1	对	693	693
39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DR5620	1	台	495	495
40	交换机	TP-link	TL-SG1005D	1	台	574	574



41	录播机柜	定制	/	1	个	2970	2970
42	安装辅材	定制	/	1	项	5940	5940
43	安装调试费	定制	/	1	项	35800	35800
44	多媒体讲桌	定制	/	1	台	1980	1980
45	护眼灯	欧曼	OML-HB01	16	盏	574	9184
合计							426000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不计息）；

2. 发票开具方式：13%增值税发票。

####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按技术规范严格执行

2. 材料要求：

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 八、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



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溧阳市马垫小学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9-8729988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溧阳阳光支行

账号: 1105026219000165861

单位地址: 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99 号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溧阳市大成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10. 10

地址:

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六、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九、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九、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